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五條、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u>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u></p> <p>二、高級中等學校：<u>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u></p> <p><u>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u></p> <p><u>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p> <p>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p> <p>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p>	<p>一、為加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基礎運動發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且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實務執行方式為學校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一班者，該班級發展之運動種類為三項；設立二班以上者，各班得再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p> <p>二、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就體育班之需求不同，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為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適度增加發展運動種類，爰明定發展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每年級設立體育班二班以上之學校，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增加之類別，應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p>

		<p>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現行執行現狀如下：為建立地方優秀運動人才銜接培育體系，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p> <p>四、修正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及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將現行所定「體育高級中學」修正為「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u>，每班學生人數，<u>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u>；<u>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u>，每班學生人數，<u>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u>。</p>	<p>第十三條 體育班編班方式，<u>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u>。</p>	<p>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際需求，銜續運動人才之培育，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班級學生人數上限規定，修正明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人數上限；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